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5)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委員會成員辭任 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成員辭任**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起，郭志成先生(「郭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及業務承擔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郭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逾14年。彼相信，新的董事將會帶來切合本公司業務需要的不同技能、經驗及多樣觀點，並使董事會更為獨立。

郭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其他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郭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

##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於郭先生辭任後，董事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未能符合下列規定：

- (a)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由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僅由非執行董事組成及至少擁有一名成員。

因此，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3.11及3.23條，於郭先生辭任日期起計三個月內，盡最大努力物色適當人選以盡快填補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的臨時空缺。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映吉先生及任航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暢學軍先生及何敏先生。